

癌症治療附加保障  
Cancer Treatment Benefit



香港每年有超過29,000名男士及女士被診斷患上癌症，即平均每20分鐘錄得一宗新症。現時每四位男士及每五位女士中，便約有一個於75歲前患上某類癌症<sup>1</sup>。

漫長的治療過程是癌症患者面對的一大考驗，亦同時意味著醫療費用的沉重負擔。「癌症治療附加保障」(「本計劃」)透過相宜保費，提供針對癌症相關治療費用之實報實銷保障，讓受保人無懼疾病帶來的經濟負擔，專心接受治療。



癌症相關治療費用 實報實銷

針對癌症之全面財務保障

## 癌症治療附加保障

三種保障級別 照顧不同需要

終身復康夥伴

### 癌症相關治療費用 實報實銷

治療癌症之費用可能遠比預期高。本計劃對所有合資格的癌症相關醫療費用，以實報實銷方式作出賠償(受保障表上列明之最高賠償限額所限)。「癌症治療附加保障」可有助應付治療開支，讓受保人可接受最合適的治療，無懼財政負擔<sup>2</sup>。

### 針對癌症之全面財務保障

如保障表上所列，「癌症治療附加保障」全面涵蓋所有癌症期一由原位癌至末期癌症(即癌症已擴散至其他器官)之治療費用。當被診斷患上癌症時，病人或需於復康過程中的不同階段接受不同種類的治療。因此，「癌症治療附加保障」涵蓋：

- 診斷檢查；
- 監測檢查；
- 非手術癌症治療；
- 舒緩治療；及
- 重建手術保障

請參閱保障表之保障概要。

### 三種保障級別 照顧不同需要

為配合不同的保障需要，本計劃備有三種保障級別，分別為私家病房計劃、半私家病房計劃及普通病房計劃。

您亦可附加自選的「住院及手術保障」，以獲得額外住院費用保障(如每日住房費及手術費)，進一步加強您的保障範圍。

### 終身復康夥伴

不論受保人的健康狀況如何，您都可以放心受保人可於整個保障期內享有保證續保<sup>3</sup>，以獲得癌症治療及復康費用的終身保障。

## 了解本計劃於治療及復康過程中如何給予支援

何小姐於今年投保了「癌症治療附加保障」連同「住院及手術保障」。不幸地，她於三年後被診斷患上乳癌。「癌症治療附加保障」讓她無需擔心治療癌症費用及令她安心接受治療。



即使何小姐已獲得她的治療癌症費用的賠償，由於賠償額低於她的終身賠償限額及每次受保癌症限額，所以她的「癌症治療附加保障」會繼續生效。她仍可於下一個保單周年續保，以享有針對治療癌症費用之保障，安心無憂。

保障表<sup>2,4,5</sup>

保障級別 <sup>6</sup>	最高賠償限額(港元 / 美元)			保障摘要 (計劃保障之詳盡條款及細則, 請參閱保單條款)
	私家 <sup>7</sup>	半私家 <sup>7</sup>	普通 <sup>7</sup>	
<b>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及終身賠償限額</b>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sup>8</sup>	2,000,000 港元 / 250,000 美元	1,500,000 港元 / 187,500 美元	600,000 港元 / 75,000 美元	指以單一受保癌症而言, 受保人就診斷檢查保障、治療保障以及住院及手術(如有)所有已被支付或將會被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
終身賠償限額 <sup>9</sup>	6,000,000 港元 / 750,000 美元	4,500,000 港元 / 562,500 美元	1,800,000 港元 / 225,000 美元	指就所有受保癌症之診斷檢查保障、治療保障以及住院及手術(如有)所有已被支付或將會被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
<b>癌症保障</b>				
<b>1. 診斷檢查保障</b>				
(a) 診斷檢查	全數保障 <sup>10</sup>			涵蓋診症及診斷檢查之費用, 如化驗、X光、電腦斷層掃描(CT)、磁力共振掃描(MRI)及其他所需用以直接確定受保人患上受保癌症的診斷測試
(b) 監測檢查	全數保障 <sup>10</sup>			涵蓋於完成積極治療後起計, 最長五年用作監測康復進度的診症及診斷檢查之費用
<b>2. 治療保障</b>				
(a) 非手術癌症治療	全數保障 <sup>10</sup>			涵蓋針對受保癌症的積極治療費用, 包括診症、標靶治療、電療、質子治療、化療及荷爾蒙治療; 涵蓋治療受保癌症的所需藥物包括止嘔藥、抗排斥藥、止暈藥及止痛藥
(b) 重建手術 <sup>11</sup>	全數保障 <sup>10</sup>			涵蓋由受保癌症引起的重建手術之費用, 包括醫院病房及食宿費、深切治療病房(ICU)費用、手術費、護理費及移植費。
(c) 紓緩治療	全數保障 <sup>10</sup>			涵蓋紓緩治療之長期藥物費用(亦包括診症費用)
<b>3. 延伸保障</b>				
(a) 住院中醫治療 每日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日數	800 港元 / 100 美元 60	800 港元 / 100 美元 60	800 港元 / 100 美元 60	涵蓋住院期間由主診中醫每日巡房、針灸治療及處方中藥之費用
(b) 門診中醫診症 每次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次數, 每日最多1次	650 港元 / 82 美元 30	650 港元 / 82 美元 25	650 港元 / 82 美元 20	涵蓋以門診形式接受中醫診症及處方中藥費用
(c) 物理治療 <sup>11</sup> 每次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次數, 每日最多1次	650 港元 / 82 美元 30	650 港元 / 82 美元 20	650 港元 / 82 美元 10	涵蓋接受註冊物理治療師治療的費用
(d) 心理輔導 每次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次數, 每日最多1次	1,100 港元 / 138 美元 30	1,100 港元 / 138 美元 20	1,100 港元 / 138 美元 10	涵蓋受保人及其直系親屬接受必要心理輔導之費用

保障表<sup>2,4,5</sup>

保障級別 <sup>6</sup>	保障級別			保障摘要 (計劃保障之詳盡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私家 <sup>7</sup>	半私家 <sup>7</sup>	普通 <sup>7</sup>	
最高賠償限額(港元 / 美元)				
<b>3. 延伸保障(續)</b>				
(e) 營養師諮詢 <sup>11</sup> 每次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次數，每日最多1次	650港元 / 82美元 30	650港元 / 82美元 20	650港元 / 82美元 10	涵蓋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期間或之後，作為康復護理一部分的註冊營養師諮詢費用
(f) 家中護理服務 <sup>11</sup> 每日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日數	1,100港元 / 138美元 90	1,100港元 / 138美元 60	1,100港元 / 138美元 30	涵蓋由註冊護士在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期間或之後，於家中提供護理服務之費用
(g) 輔助療法 <sup>12</sup> 每次限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次數，每日最多1次	650港元 / 82美元 20	650港元 / 82美元 15	650港元 / 82美元 10	涵蓋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期間的脊椎治療、香薰治療、順勢治療或藝術治療之費用
(h) 復康治療 <sup>11</sup>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40,000港元 / 5,000美元	30,000港元 / 3,750美元	20,000港元 / 2,500美元	涵蓋復康治療之費用，包括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
(i) 醫療設備 <sup>11</sup>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10,000港元 / 1,250美元	7,500港元 / 938美元	5,000港元 / 625美元	涵蓋購買或租借必需醫療設備之費用
(j) 捐贈者之移植手術費用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	40,000港元 / 5,000美元	30,000港元 / 3,750美元	20,000港元 / 2,500美元	涵蓋當受保人接受器官捐贈，捐贈者在醫院內之移植手術費用
<b>4. 身故賠償保障</b>				
(a) 恩恤身故賠償	40,000港元 / 5,000美元	30,000港元 / 3,750美元	20,000港元 / 2,500美元	受保人身故時向指定受益人支付之身故賠償
<b>5. 其他服務</b>				
(a) 第二醫療意見轉介服務 <sup>12,13</sup>	每次癌症1次			獲得由權威醫療專家提供之第二醫療意見
<b>自選保障 – 住院及手術保障</b>				
(a) 住院及手術	全數保障 <sup>10</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涵蓋因受保癌症而引起的住院費用，如每日住房及食宿費、醫生巡房費、醫院服務費等</li> <li>涵蓋有關受保癌症的手術費、麻醉師費及手術室費用</li> <li>涵蓋於出院後，因相同的受保癌症單獨及直接引致之併發症而住院的費用</li> </ul>
(b) 入住政府醫院普通病房之住院現金 <sup>14</sup> 每日保障金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日數	1,000港元 / 125美元 90	750港元 / 94美元 90	520港元 / 65美元 90	如受保人入住香港或澳門之政府醫院普通病房，可獲的每日住院現金
(c) 入住私家醫院較低級別房間之住院現金 <sup>15</sup> 每日保障金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日數	600港元 / 75美元 90 (入住半私家病房或以下級別)	300港元 / 38美元 90 (入住普通病房)	不適用	如受保人於香港或澳門之私家醫院入住低於其保障級別的住院房間，可獲的每日住院現金
(d) 深切治療之住院現金 <sup>11</sup> 每日保障金額 每次受保癌症最高賠償日數	2,000港元 / 250美元 15	1,000港元 / 125美元 15	520港元 / 65美元 15	如受保人入住醫院的深切治療病房，可獲的每日住院現金

備註：

1.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14年所有癌症統計數字」。
2. 所有於本計劃下所提供之治療、服務以及外科手術及程序，必須是醫療所需且不可超出合理及慣常收費。
3. 我們保留權利於本計劃續保時修訂賠償、條款及細則以及保費。請參閱「重要事項」的「續保」一項。
4. 就中國內地之保障(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本公司只會承認本公司公佈之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內列明的指定醫院為認可醫院。本公司將不時更新及修訂有關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並不作另行通知。有關最新中國內地醫院名單，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u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5. 保障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始正式生效。但我們不會就於保障生效起計的90天內已存在的受保癌症支付任何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保障的獲取資格及其保障範圍」。
6. 若受保人入住高於本計劃下所選之計劃級別的病房，我們將扣減就住院期間應支付之診斷檢查保障、治療保障以及自選保障(深切治療病房之住院現金則除外(如有))之賠償金額，而賠償金額將乘以以下列表所載有的房間級別調整因子：  
(a) 下列調整因子適用於在非澳門指定醫院住院。

計劃的保障級別	住院期間之房間級別	調整因子
普通病房計劃	標準私家病房或以上	25%
普通病房計劃	標準半私家病房	50%
半私家病房計劃	標準私家病房	50%
私家病房計劃	高於標準私家病房	50%

- (b) 下列調整因子適用於在任何一間澳門指定醫院住院。

計劃的保障級別	住院期間之房間級別	調整因子
普通病房計劃	標準私家病房	50%
普通病房計劃	高於標準私家病房	25%
半私家病房計劃	高於標準私家病房	50%
私家病房計劃	高於標準私家病房	50%

7. 就受保人因受保癌症而於美國住院，除非入住標準半私家病房或以下的房間級別，否則診斷檢查保障、治療保障和住院及手術保障(如有)之賠償將不獲支付。
8. 「每次受保癌症限額」指就任何一項受保癌症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診斷檢查保障、治療保障和住院及手術保障(如有)之最高賠償總額。在本計劃下就受保癌症已被支付的賠償(「上一次受保癌症」)而緊接著的另一個受保癌症(「下一次受保癌症」)，除非符合下列段落的要求，否則下一次受保癌症會與上一次受保癌症被視為單一和相同之受保癌症，以計算本計劃下應支付的賠償並釐定適用的保障限額。為免存疑，就計算應支付的賠償以及釐定適用的保障限額，下一次受保癌症會與上一次受保癌症被視為單一和相同之受保癌症，即是指下一次受保癌症會與上一次受保癌症乃共用單一和相同的每次受保癌症限額以及保障之最高診症次數/日數及每次診症/每日/每次受保癌症之最高金額。若符合下列段落之要求，下一次受保癌症與上一次受保癌症不會被視為上一段落所指之單一和相同之受保癌症：  
(1) 下一次受保癌症與上一次受保癌症屬不同組織病理學，及下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必須與上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最少相距1年；  
或  
(2) 下一次受保癌症與上一次受保癌症屬相同組織病理學，  
(a) 下一次受保癌症為上一次受保癌症之復發或擴散，及  
(b) 下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與上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相距最少5年(「指定時間」)，及  
(c) 上一次受保癌症於指定時間內曾經完全緩和(該狀況須由專科醫生證實，及提供臨床、顯影或其他化驗報告)。
9. 「終身賠償限額」是指(1)於本計劃內就所有受保癌症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診斷檢查保障、治療保障以及住院及手術(如有)以及(2)本公司不時為受保人簽發而與本計劃之保障項目相似且相關條款及細則均明確定有終身賠償限額的所有保單(不論是否仍然生效)下所有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受保癌症的醫療費用的最高賠償總額。
10. 獲支付的賠償將不會超出保障表上列明之「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及「終身賠償限額」。
11. 此項必須由醫生以書面建議。
12. 此保障只適用於被診斷患有癌症(原位癌則除外)的受保人。
13. 第二醫療意見由第三方服務機構提供，該機構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會就有關醫療服務機構及醫院所能提供之任何醫療意見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指定醫院名單或不時變更。有關醫療轉介服務之最新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ulife.com.hk>)。
14. 此保障只適用於受保人為：1)持有香港身份證及以公眾繳費人士身份，於香港政府醫院的普通病房住院；或(2)持有澳門身份證，入住澳門政府醫院普通病房的住院病人。
15. 此保障只適用於受保人入住香港或澳門私家醫院之病房低於所選之保障級別。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立即關注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YouTube Manulife Hong Kong

## 重要事項

###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沒有儲蓄成分的癌症相關醫療保障計劃。本產品沒有現金價值。本產品適合需要癌症相關醫療保障產品及於需要癌症相關醫療保障時有能力繳付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 2. 保費調整

您須繳交之保費金額會隨受保人年齡改變及並非保證。本公司會定期檢視本公司之產品，包括保費率，以確保可繼續提供保障。於檢視保費率時，本公司將考慮本公司的理賠經驗及其他因素。本公司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調整保費率。

###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障期按時繳付保費。本附加保障之保費會連同基本計劃之保費一併收取。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及附加保障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及附加保障將告失效而不作另行通知，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

### 4.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 5.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附加保障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 6.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 7. 終止附加保障之條件

本附加保障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基本計劃內沒有任何現金價值(如適用)；
- ii. 保單終止或期滿；
- iii. 保單退保或本公司於您的保單內行使不能作廢權益(如有)；
- iv. 受保人身故；
- v. 相關保單支付的累積賠償額達到終身限額上限；或
- vi. 我們批准保單持有人終止此計劃之書面申請；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 8. 續保

在續保時本公司仍然提供本附加保障的前提下，我們保留權利於每次續保時修訂本計劃之保障、條款及細則及保費。任何修訂及調整將自動適用於已續保的本計劃，除非您於續保生效後起計3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終止本計劃，在該情況下，本計劃將告終止。

### 9. 不保事項及限制

我們將不會因以下任何一項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受保癌症作出賠償。

- i. 任何濫用藥物或酒精。
- ii. 任何已存在之狀況。
- iii. 有關核子，生物或化學污染(NBC)。
- iv. 與下列任何原因有關之或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由下列任何原因所造成之住院、治療、手術及/或收費：
  - (a) 一般體格檢查(無論受保人的該等檢查結果是否正常)；與受保癌症無關之療養、托護或休養護理；用作預防受保癌症或在沒有病徵或沒有患癌紀錄下進行的癌細胞審查或檢查；預防受保癌症的疫苗；或
  - (b) 任何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感染及/或與HIV有關的任何疾病；或
  - (c) 任何非醫療所需的治療、檢驗、服務或物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或
  - (d) 受保人使用麻醉劑(但由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
  - (e) 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惟於心理輔導保障所列明除外；或

- (f) 任何先天性或遺傳性之受保癌症及該受保癌症於受保人年滿十六歲前已被診斷患上或已產生徵狀或病徵；或
- (g)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惟診斷賠償所列明除外；或
- (h) 非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探訪者用餐、收音機、電話、影印、稅款、個人物品、醫療報告收費及其他類似項目；或
- (i) 任何醫療實驗，未經證實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接受治療的國家或地區的政府、相關機構及/或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或
- (j) 基因測試以鑑定受保癌症的遺傳性；或

- (k) 受保人在未有診斷患有受保癌症而進行任何形式的治療；或
  - (l) 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及營養補充品；或
  - (m) 受保人就預防受保癌症所接種的疫苗或注射。
- v. 不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本計劃所選的計劃級別，在美國住院及住院的房間級別為標準半私家病房以上。

以上只概括有關不獲支付賠償的情況。請參閱保障條款及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包括但不限於「保障的獲取資格及其保障範圍」、「已存在情況」、「限制」及「自殺」條款，以及「癌症」、「原位癌」、「受保癌症」、「終身賠償限額」、「醫療所需」、「合理及慣常」以及「合理及慣常之住院」之定義。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癌症治療附加保障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附加保障)。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您應參閱相關之保障條款及保單條款以了解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保單條款複本。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而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 [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